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0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续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披露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理财和延续认购私募基金产品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现对相关信息补充如下:

一、本次投资金额的补充披露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银行理财和认购私募基金产品的议案》。其中认购私募基金事项为2020年5月23日及2020年7月25日披露公司合计以本金人民币2亿元认购"山楂树甄琢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详见公告编号:2020-027;2020-035)的投资期限延续。鉴于基金运营期内已产生浮盈,本着谨慎性原则,本次董事会审议额度为2.5亿元,公司在本次授权期限内未新增且不再新增本金投入。

二、基金财产风险揭示的补充披露

1、资金损失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财产中的认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从而产生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2、基金运营风险:在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基金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等,将影响私募基金投资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3、流动性风险: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及全体基金委托人书面协商一致,本基金可以提前终止或展期,投资者可能因此面临委托资金不能按期退出等风险。

4、赎回风险:因市场波动或基金产品运营风险的影响,可能造成基金产品在短期内净值产生波动,当公司有其他资金安排时,公司需要赎回基金资产将可能面临净值损失的风险。

5、其他风险:本投资基金可能存在操作或技术风险、政策风险、税收风险及不可抗力等风险。

三、风控措施

1、为保障上市公司的权益,公司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签订了三方协议,合法、合规地运作本基金财产,确保基金财产安全。

2、投资品种的控制,公司与基金管理人约定了基金财产投资于沪深交易所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新股申购)、港股通标的范围内的股票、以及场内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产品等。该投资领域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协同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投资规模对上市公司的业绩尚不构成重大影响。

3、截止2021年2月末基金管理人合计管理15支基金产品,为稳健运营公司的基金财产,公司要求基金管理人以专户形式("山楂树甄琢5号")设立产品进行运作,并在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等方面作了严格要求,降低基金产品的投资风险,提高基金财产的安全边际。

4、为有效管理公司持有的基金财产的风险,公司设计了较为保守的预警和止损机制;同时为了应对公司临时大额资金的需求,在基金产品合同中除了拥有固定赎回日赎回权利外,公司还另行约定了临时赎回机制,保障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受影响。

5、公司对认购基金产品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及时了解产品投资方向及运营情况,加强监督,提高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性和收益性。

基金财产后续的运作情况,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跟踪有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21-037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3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中南路3号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飞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8人,代表股份964,472,5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143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00000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964,472,4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0.1432%。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63,775,3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277%;反对票15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156%;弃权票54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56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3,637,0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83.9140%;反对票15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3.4655%;弃权票54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2.6206%。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63,775,3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277%;反对票55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578%;弃权票14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14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3,637,0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83.9140%;反对票55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2.8559%;弃权票14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3.2301%。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2021-004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7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3月23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8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万股,并于2020年3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80,000,000股增至24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8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60,0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名,分别为马建新、张剑丰。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7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将于2021年3月2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马建新、张剑丰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机构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

2020年4月1日,因原保荐代表人万能鑫先生工作变动,为保持持续督导工作的持续性,广发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杨鑫先生接替万能鑫先生的工作。此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为杨鑫先生和孟晓翔先生。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2)。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人严格履行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72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3月23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1	马建新	360,000	0.15%	360,000	0
2	张剑丰	360,000	0.15%	360,000	0
合计		720,000	0.30%	720,000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62,080,000	0	162,080,00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7,920,000	-720,000	17,20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80,000,000	-720,000	179,28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60,000,000	720,000	60,72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0,000,000	720,000	60,720,000
股份总额		240,000,000	0	240,000,000

七、上网公告附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1-30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风险投资,投资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该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进展公告》。

一、本次投资产品的主要情况

为进一步丰富公司的现金管理方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主营业务开展的情况下,近期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共计人民币 10,200万元进行风险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宽投幸运星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类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上海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定期开放)

投资金额:10,200万元

投资范围:权益类证券、固定收益类证券、货币市场工具、融资融券、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公募基金、银行理财、基金管理公司及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管计划、有托管机构托管的契约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公司与上海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宽投幸运星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金融市场波动风险、收益回报率不可预期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有利于规范公司投资行为和审批程序,防范投资风险,实现投资收益最大化和投资风险的可控性。

2、必要时公司可以聘请外部具有丰富投资实战管理经验的人员为公司风险投资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

3、公司将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决策、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

4、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配置投资产品期限。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适当的风险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及日常经营运作。通过合理规划资金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适度的风险投资能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资金管理能力,增加财务收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共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 10,200万元(包含本次风险投资)进行风险投资。

五、备查文件

1、《宽投幸运星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补充协议》

2、《一致行动人协议书》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88819　证券简称: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召开的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验资、修订《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有关手续。

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855,500,000元变更为972,100,000元,公司股份总数由855,500,000股变更为972,100,000股;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公司性质以工商登记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7490121183

名称: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杨建芬

经营范围:高性能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锂离子电池、燃料电池及其他储能环保电池、新型电极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玖亿柒仟贰佰壹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3年03月13日

营业期限:2003年03月13日至长期

住所:浙江省长兴县煤山镇工业园区

特此公告。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88819　证券简称: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能股份")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2,498.38万元(人民币,下同)及其相应利息向全资子公司天能集团(河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河南")进行增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6,162.01万元及其相应利息向全资子公司浙江天能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力能源")进行增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5,277.43万元及其相应利息向全资子公司天能电池集团(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安徽")进行增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3,370.55万元及其相应利息向全资子公司浙江天能汽车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汽车")进行增资。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3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66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1.79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487,271.4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14,298.0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72,973.31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月1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0026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1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能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绿色智能制造技改项目注	天能河南	35,000.00	32,498.38
		动力能源	26,162.01	26,162.01
		天能安徽	25,277.43	25,277.43
		小计	86,439.44	83,937.82
2	高能动力锂电池电芯及PACK项目	天能帅福得	85,261.56	85,261.56
3	大容量高可靠性起动启停电池建设项目	天能汽车	65,150.15	43,370.55
4	全面数字化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天能股份	31,303.96	31,303.96
5	国家级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天能股份	15,581.59	15,581.59
6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383,736.70	359,455.48

注:绿色智能制造技改项目包括了实施主体为天能河南的新型高能量铅蓄电池信息化智能制造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实施主体为动力能源的绿色智能制造技术改造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天能安徽的年产912万kVAh铅酸蓄电池技术装备升级改造项目。

三、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情况

(一)天能河南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绿色智能制造技改项目"之子项目"新型高能量铅蓄电池信息化智能制造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能河南。为了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方便公司管理,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32,498.38万元及其相应利息向天能河南进行增资,其中15,00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剩余金额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天能河南的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变更为45,000万元。

天能河南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募集资金,并对募投项目实施单独建账核算,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动力能源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绿色智能制造技改项目"之子项目"绿色智能制造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动力能源。为了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方便公司管理,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26,162.01万元及其相应利息向动力能源进行增资,其中10,00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剩余金额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动力能源的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变更为40,000万元。

动力能源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募集资金,并对募投项目实施单独建账核算,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天能安徽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绿色智能制造技改项目"之子项目"年产912万kVAh铅酸蓄电池技术装备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能安徽。为了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方便公司管理,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25,277.43万元及其相应利息向天能安徽进行增资,其中10,00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剩余金额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天能安徽的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变更为30,000万元。

天能安徽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募集资金,并对募投项目实施单独建账核算,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天能汽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容量高可靠性起动启停电池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能汽电。为了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方便公司管理,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43,370.55万元及其相应利息向天能汽电进行增资,其中20,00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剩余金额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天能汽电的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变更为50,000万元。

天能汽电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募集资金,并对募投项目实施单独建账核算,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天能河南

天能河南成立于2011年11月15日,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强民,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濮阳工业园区经七路东经八路西工业大道北,经营范围为"蓄电池、极板制造;动力电源技术开发;蓄电池配件(电池外壳、隔板)制造及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外购电池、极板、电池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天能河南100%股权。

截至2020年6月30日,天能河南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26,242.23万元,净资产为58,708.36万元,2020年1-6月净利润为8,583.9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动力能源

动力能源成立于2009年7月2日,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建丰,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为长兴县经济开发区城南工业功能区(吴山乡),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动力能源100%股权。

截至2020年6月30日,动力能源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23,098.97万元,净资产为66,219.38万元,2020年1-6月净利润为5,169.00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天能安徽

天能安徽成立于2010年11月4日,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新明,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为安徽省界首市田营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极板、蓄电池生产组装、铅合金配制、蓄电池配件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天能安徽100%股权。

截至2020年6月30日,天能安徽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56,818.67万元,净资产为41,704.64万元,2020年1-6月净利润为3,149.0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天能汽电

天能汽电成立于2019年8月28日,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胡敏翔,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浙江省湖州市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南工业功能区,经营范围为"蓄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蓄电池零配件及材料的生产、销售;蓄电池相关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间接持有天能汽电100%股权。

截至2020年6月30日,天能汽电经审计的总资产为43,716.48万元,净资产为29,732.97万元,2020年1-6月净利润为-267.0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天能河南、动力能源、天能安徽、天能汽电等四家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对上述四家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

六、本次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上述四家全资子公司将分别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并在上述募集资金增资款到账后一个月内,与公司、保荐机构及专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实施监管,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相关审批程序

2021年3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2,498.38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天能河南进行增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6,162.01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动力能源进行增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5,277.43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天能安徽进行增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3,370.55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天能汽电进行增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通过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天能河南、动力能源、天能安徽、天能汽电等四家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88819　证券简称: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股份"或"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3月15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史凌俊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认为: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天能集团(河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天能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天能电池集团(安徽)有限公司、浙江天能汽车电池有限公司等四家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08)。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1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合科技")已于2020年10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497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4,000	1.48%-3.40%	2021.3.15-2021.6.15	募集资金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将持续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合作,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产品均为保本型理财产品;

3、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和正常的生产经营。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赎回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新客JG1008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8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3.80%-3.90%	2019.12.6-2020.6.3	募集资金	是
2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曲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19年公司第103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3.75%-3.96%	2019.12.9-2020.6.9	募集资金	是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利率结构3078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5,000	3.70%-4.10%	2019.12.6-2020.6.5	募集资金	是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8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1.40%-3.80%	2020.3.6-2020.9.2	募集资金	是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8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1.40%-3.35%	2020.6.5-2020.12.2	募集资金	是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214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1.75%-3.50%	2020.6.8-2020.12.7	募集资金	是
7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德支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2020年第196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1.88%-3.61%	2020.6.12-2020.12.09	募集资金	是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1.15%或2.75%或2.95%	2020.10.12-2020.11.11	募集资金	是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1.15%或2.25%或2.45%	2020.11.12-2020.11.26	募集资金	是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0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7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1.15%或2.20%或2.40%	2020.11.17-2020.11.24	募集资金	是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	1.40%或2.85%或3.05%	2020.12.1-2020.12.30	募集资金	是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1.40%或2.95%或3.15%	2020.12.3-2021.3.3	募集资金	是
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262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4,000	1.48%-3.10%	2020.12.9-2021.3.9	募集资金	是
14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曲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0年第350期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1.82%-4.20%	2020.12.21-2021.6.22	募集资金	否
15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曲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0年第351期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1.82%-4.20%	2020.12.21-2021.6.22	募集资金	否
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08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1.40%或3.00%或3.20%	2021.1.12-2021.4.12	募集资金	否
1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	1.35%或3.00%或3.20%	2021.3.4-2021.6.2	募集资金	否

五、备查文件

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的相关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85　证券简称:ST金泰　公告编号:2021-015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3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0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应出席会议的董事共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共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马榕文先生、董事石松蕊女士已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决定增补田岩超先生、万昭怡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经审查,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2013年修订)第十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候选人田岩超先生、万昭怡女士简历附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1年4月2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以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田岩超,男,1983年出生,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华全国商业信息中心副处长;北京怡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北京国锐集团金融财务总监;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总经理。

万昭怡,女,1982年出生,毕业于英国牛津布鲁克斯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北京朗晖信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博澳瑞斯(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联合创始人,中意恒信扬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投后管理总监、总裁助理。

证券代码:600385　证券简称:ST金泰　公告编号:2021-016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公司董事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补董事候选人的事项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马榕文先生、董事石松蕊女士已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决定增补田岩超先生、万昭怡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经审查,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2013年修订)第十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候选人田岩超先生、万昭怡女士简历附后。

二、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的资格以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后认为: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田岩超先生、万昭怡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两名候选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2013年修订)第十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意提名田岩超先生、万昭怡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田岩超,男,1983年出生,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华全国商业信息中心副处长;北京怡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北京国锐集团金融财务总监;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总经理。

万昭怡,女,1982年出生,毕业于英国牛津布鲁克斯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北京朗晖信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博澳瑞斯(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联合创始人,中意恒信扬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投后管理总监、总裁助理。

证券代码:600385　证券简称:ST金泰　公告编号:2021-017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4月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4月2日13 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酒店多功能会议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4月2日

至2021年4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
2.06	认购方式	√
2.07	限售期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安排	√
2.10	决议有效期	√
2.11	募集资金投向	√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6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1	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2.00	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2.01	田岩超	√
12.02	万昭怡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1-1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12.00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第1、2、3、4、5、6、7、8、9、10、11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2、3、4、5、7、8、10、12.01、12.02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1、2、3、4、5、7、10、11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85	ST金泰	2021/3/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年3月26日、3月29-4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30;

2、登记地点:济南市洪楼西路29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股东代理人另需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请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21年4月1日下午16:30前传真或送达至公司,且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交上述证明材料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济南市洪楼西路29号　　邮政编码:250100

联系电话:0531-88902341　　传　真:0531-88902341

联 系 人:杨继座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4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2.06	认购方式			
2.07	限售期			
2.08	上市地点			
2.0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安排			
2.10	决议有效期			
2.11	募集资金投向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6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1	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2.00	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2.01	田岩超	
12.02	万昭怡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